

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江市社工站**2024-2026**年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230881]JXXM[GK]202400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同江市民政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同江市社工站2024-2026年运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同江市社工站2024-2026年运营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同政采计划[2024]00880

采购项目编号：[230881]XXM[GK]2024000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2	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1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3	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无

合同包2（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无

合同包3（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记录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020269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02026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646033306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街、和谐大街、哈尔滨大街、北兴街围合区域loft6栋14层1414号

联系人：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5102026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同江市民政局

地址：黑龙江省同江市幸福路608号

联系人：刘力慧

联系电话：15765121113

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整。</p> <p>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整。</p> <p>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JX2024-047） 银行账号：18010000001856766</p> <p>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 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 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总价</p> <p>合同包2（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总价</p> <p>合同包3（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总价</p>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p>其它，1.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的； 2.招标公告附件属于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 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根据《黑龙江省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照信用等级差异化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p>
2 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

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同江市社工站2024-2026年运营，包1服务范围：繁荣街道、乐业镇；包2服务范围：街津口赫哲族乡和青河镇辖区、三村镇；包3服务范围：同江镇和向阳镇辖区、八岔乡和银川乡辖区。

合同包1（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年（服务开展时间根据采购人合同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同江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首付款为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3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年度合同金额。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服务开展时间根据采购人合同要求）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社会工作服务	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年	2.00	400,000.00	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人员配备

承接主体负责社工站的人员配备，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其中有1名为项目主管）。驻站社工须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区工作经验。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工站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以提高社工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或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60学时的人员）

（二）制度要求

承接主体应明确组织框架及人员分工，并制定社工站的运营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如：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同江市繁荣街道社工站项目服务清单

一、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1. 对象排查		协助做好基层在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服务室复核排查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 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
2. 入户调查			

(一)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	
	3.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
	4. 社会融合	建立社工站与养老服务、未来成年人保护、慈善救助、社区网格、志愿服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方面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工站活动和村/社区公共事务，逐步提升其使用村社区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接纳、友好的社区氛围。	开展个案小组活动，每年平均开展6节，平均20小时/节，单个小组的参加人数应在3人以上。对个别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 对个案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个案平均跟进8次，平均8小时/次。
(二) 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家庭随访	了解留守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	入户走访，电访，微信视频。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或调研报告。
	2. 危机介入	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进行重点核查，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对已经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提供紧急保护措施，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调查取证。	留守儿童之家提供临时庇护； 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3. 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	增强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家庭暴力等侵害，以及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	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辍学儿童劝返；与社区、家长、留守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绘制社区安全地图，改造社区安全隐患点。1次平均20小时。
		增强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及时发现和	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平安心理课堂阵地

	4. 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	性健康的意识，及时干预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社区活动，营造全社会友好、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	里下河小学留守儿童阵地，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一次小课堂不少于40分钟，每年不少于4次。 开展园艺、音乐治疗小组；每年不少于1次。 培养留守儿童成为社区小志愿者。
	5. 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	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照顾。	开设儿童小课堂课堂，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开展素质拓展活动；个案60小时/次。 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期支教活动，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三) 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独居老人、集中供养老人等）进行全面评估，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协助开展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1次。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对经济困难的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困难纾解。对个案链接法律援助提供服务等。
(四)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培育发展服务力量	盘点已有基层服务力量，对其职责、能力、优势进行归类整理，并进行整合，组建基层服务网络，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使其具备更好地履职的能力。	提升现有服务力量组织村支两委、幼儿园教师、乡村医生、民生协理员、留守儿童专干等人员参与社工站活动使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2、建立“五社联动”机制	辅助民政办做好基层民政行政事务，完善基层社区治理，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为载体的“五社联动”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形成民政办、社工站、社区、社区自组织和居民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商讨社区公共事务，增强民政基层工作力量，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家庭婚姻关

			系调适、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不断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一) 本土社工人才培养	1. 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	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础上，将省、市、县民政系统和社会组织四级网络的社工人才激励制度和督导、培训、外出参访交流机会重	建立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省级督导联系点制度》。 建立社工薪酬增长机制，实施岗位绩效工资
		点向一线社工倾斜，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一线实务经验的本土社工队伍。	制度； 鼓励民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基层服务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社工站优秀社工。
		2. 打造社工站项目团队	注重社工站项目团队意识和团队能力的培养，使其逐步具备注册成立本土社工机构和独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3. 提升社工持证人数	动员社工站项目社工和相关社会服务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储备。	开展(助理)社会工作者线上、线下考前培训。1次培训平均时间为20小时，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0人。
(二) 本土社工机构培育	1. 扶持成立本土社工机构	培育一批本土社工机构，为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水平和质量。	要求外地的承接机构注册在地社工机构； 依据相关规定，以简化登记程序、降低注册资金等可行方式，鼓励和支持社工站优秀团队注册社工机构。
		2 发展志愿者队伍	建设志愿者队伍，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1

同江市乐业镇东风社工站项目服务清单

一、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	------	--------	---------

(一)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对象排查	协助做好基层在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服务室复核排查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 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入户调查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
	3.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
	4. 资源链接	盘点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性救助资源，盘点可链接到的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并建立救助资源名册。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对于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实际上贫困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	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补贴等政策。
	5. 社会融合	建立社工站与养老服务、未来成年人保护、社区网格、志愿服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方面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工站活动和村/社区公共事务，逐步提升其使用村社区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接纳、友好的社区氛围。	开展个案小组活动，每年平均开展6节，平均20小时/节，单个小组的参加人数应在3人以上。对个别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 对个案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个案平均跟进8次，平均8小时/次。
(二) 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家庭随访	了解留守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	入户走访，电访，微信视频。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或调研报告。

	2. 危机介入	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进行重点核查,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对已经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提供紧急保护措施,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调查取证。	留守儿童之家提供临时庇护; 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3. 安全教育与保护	增强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家庭暴力等侵害,以及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	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辍学儿童劝返;与社区、家长、留守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绘制社区安全地图,改造社区安全隐患点。1次平均20小时。
	4. 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	增强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社区活动,营造全社会友好、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建设志愿者队伍,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平安小课堂等阵地,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1次小课堂不少于40分钟,每年不少于4次。 开展园艺、音乐治疗小组;每年不少于2次。 培养留守儿童成为社区小志愿者。将辖区内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志愿者。培养志愿者不少于20人,并在志愿者注册平台新增登记15人。
	5. 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	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照顾。	开设儿童小课堂课堂,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开展素质拓展活动;个案60小时/次。 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期支教活动,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三) 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独居老人、集中供养老人等)进行全面评估,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协助开展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对经济困难的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困难纾解。对个

			案链接法律援助提供服务等。
(四)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培育发展服务力量	盘点已有基层服务力量,对其职责、能力、优势进行归类整理,并进行整合,组建基层服务网络,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使其具备更好地履职的能力。	提升现有服务力量组织村支两委、幼儿园教师、乡村医生、民生协理员、留守儿童专干等人员参与社工站活动使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2、建立“五社联动”机制	辅助民政办做好基层民政行政事务,完善基层社区治理,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为载体的“五社联动”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形成民政办、社工站、村支两委、社区自组织和村民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商讨社区公共事务,增强民政基层工作力量,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家庭婚姻关系调适、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不断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3、助力服务对象增收、致富	链接社会资源,组织困难群众、残疾人群学习民族文化、手工艺品制作,生产经营等知识,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收入,增加幸福感和获得感。	成立传统文化、手工艺品、生产经营学习小组,相互学习,共同促进,掌握并提高生活、生产能力,适时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和推广。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一) 本土社工人才培养	1. 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	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础上,将省、市、县民政系统和社会组织四级网络的社工人才激励制度和督导、培训、外出参访交流机会重点向一线社工倾斜,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一线实	建立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省级督导联系点制度》。
		务经验的本土社工队伍。	建立社工薪酬增长机制,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鼓励民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基层服务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
		招聘社工站优秀社工。	
	2. 打造社工站项目团队	注重社工站项目团队意识和团队能力的培养,使其逐步具备注册成立本土社工机构和独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举办社工站负责人领导力训练营;定期开展团建活动。
	3. 提升社工持证人数	动员社工站项目社工和相关社会服务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储备。	开展(助理)社会工作者线上、线下考前培训。1次培训平均时间为20小时,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0人。
	1. 扶持成立本	培育一批本土社工机构,为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 提升政府购买服	要求外地的承接机构注册在地社工机构; 依据相关规定 以简化登记

			(二) 本土社工机构培育	从本土社工机构中选拔优秀社工，提升社工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依据相关规定，以规范化注册程序、降低注册资金等可行方式，鼓励和支持社工站优秀团队注册社工机构。
			2 发展志愿者队伍	建设志愿者队伍，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将辖区内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志愿者。培养志愿者不少于30人，并在志愿者注册平台新增登记20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年（服务开展时间根据采购人合同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同江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首付款为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3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年度合同金额。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服务开展时间根据采购人合同要求）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社会工作服务	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年	2.00	400,000.00	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 人员配备

承接主体负责社工站的人员配备，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其中有1名为项目主管）。驻站社工须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区工作经验。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工站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以提高社工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或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60学时的人员）

(二) 制度要求

承接主体应明确组织框架及人员分工，并制定社工站的运营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如：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同江市三村镇社工站项目服务清单

一、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协助民政局、三村镇做好基层在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 日常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

(一)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对象排查	村、社区公共救助场所外、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服务室复核排查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以上工作不限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入户调查	对三村镇服务对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
	3.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
	4. 资源链接	盘点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性救助资源，盘点可链接到的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并建立救助资源名册。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对于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实际上贫困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基金会、社会组织、	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补贴等政策。
5. 社会融合		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	
		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工站活动和乡镇公共事务，逐步提升其使用乡镇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接纳、友好的乡镇氛围。	小组活动6节，平均20小时/节，参与活动不少于50人次。对个别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 对个案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个案活动开展个数不少于8节/年，每个个案时长约8小时/次，平均跟进8次。
1. 家庭随访	了解留守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	入户走访，电访，微信视频。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或调研报告。	

(二)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提供现实依据。	
	2. 危机介入	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进行重点核查, 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 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 对已经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 提供紧急保护措施, 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 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 调查取证。	留守儿童之家提供临时庇护; 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 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3. 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	增强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 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 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家庭暴力等侵害, 以及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	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 辍学儿童劝返; 与家长、留守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 绘制乡镇安全地图, 改造乡镇安全隐患点。1次平均20小时。
	4. 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	增强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 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 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乡镇活动, 营造全	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平安小课堂等阵地, 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 1次小课堂不少于40分钟, 每年不
5. 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		社会友好、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 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建设志愿者队伍, 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 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少于4次。 开展园艺、音乐治疗小组; 每年不少于2次。 培养留守儿童成为小志愿者。将辖区内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志愿者。培养志愿者不少于20人, 并在志愿者注册平台新增登记15人。
		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 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 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 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照顾。	开设儿童小课堂课堂, 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 开展素质拓展活动; 个案60小时/次。 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期支教活动, 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 每年不少于2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 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 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

(三) 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独居老人、集中供养老人等) 进行全面评估, 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 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协助开展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排查, 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 时间平均4小时/次。对经济困难的老人, 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困难纾解。对个案链接法律援助提供服务等。 联合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定期进村入户义诊, 测血压血糖、开展养身保健讲座、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照顾者进行护理培训等。
	2. 老年社会参与和融合	通过举办康乐活动, 组建康乐活动小组, 提供康乐活动场地和设备, 引入文艺表演资源等多种形式, 丰富老年人生活。	成立老年舞蹈队, 合唱队。定期举办老年棋类、舞蹈、合唱等比赛。 引进文化下乡和其他文艺资源进入乡镇, 在重阳节等节日举办文艺汇演。
	3. 老年家庭关系处理	协助老年人处理好子女、配偶之间的相互关系, 推进老年人与子女间的相互理解与尊重, 调适老年人夫妻间的摩擦与冲突, 发挥家庭的正常功能。	对有矛盾的家庭开展老年人个案工作, 每个个案最少服务8次, 服务时长不少于64小时。
(四)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发展志愿者队伍	建设乡镇志愿者队伍, 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将乡镇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乡镇志愿者, 不少于10人。
	2. 建立“三社联动”机制	辅助基层民政办做好民政行政事务, 完善基层社区治理, 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为载体的“三社联动”机制, 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形成民政办、社工站、村支两委、社区自组织和村民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 商讨社区公共事务, 增强民政基层工作力量, 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家庭婚姻关系调适、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 不断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3. 培育发展服务力量	盘点已有基层服务力量, 对其职责、能力、优势进行归类整理, 并进行整合, 组建基层服务网络, 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 使其具备更好地履职的能力。	提升现有服务力量组织村支两委、幼儿园教师、乡村医生、民生协理员、留守儿童专干等人员参与社工站活动使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示例
		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	发挥社工专业特长, 认真开

本土社工人才培养	1. 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	础上，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一线实务经验的本土社工队伍。	展每一项活动，打样板、树标杆，起带头示范作用。 鼓励民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基层服务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社工站优秀社工。
	2. 提升社工持证人数	动员社工站项目社工和相关社会服务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储备。	积极宣传社工意义，引导相关人员投入到社会工作中，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社会工作者（助理）线上、线下考前辅导培训。

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项目服务

清单

一、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一)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对象排查	协助民政局、街津口赫哲族乡做好基层在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服务复核排查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 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入户调查	对街津口赫哲族乡服务对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
	3.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
	4. 资源链接	盘点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性救助资源，盘点可链接到的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并建立救助资源名册。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	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补贴等政策。

		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对于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	
		实际上贫困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	
	5. 社会融合	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工站活动和乡镇公共事务,逐步提升其使用乡镇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能力;结合少数民政特点开展社工活动,营造接纳、友好的乡镇氛围。	小组活动6节,平均20小时/节,参与活动不少于50人次。对个别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 对个案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个案活动开展个数不少于8节/年,每个个案时长约8小时/次,平均跟进8次。
(二) 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家庭随访	了解留守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	入户走访,电访,微信视频。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或调研报告。
	2. 危机介入	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进行重点核查,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对已经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提供紧急保护措施,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调查取证。	留守儿童之家提供临时庇护; 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3. 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	增强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家庭暴力等侵害,以及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	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辍学儿童劝返;与家长、留守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绘制乡镇安全地图,改造乡镇安全隐患点。1次平均20小时。
		增强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	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平安小课堂等阵地,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

	4. 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	题, 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乡镇活动, 营造全社会友好、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 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建设志愿者队伍, 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 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 1次小课堂不少于40分钟, 每年不少于4次。 开展园艺、音乐治疗小组; 每年不少于2次。 培养留守儿童成为小志愿者。将辖区内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志愿者。培养志愿者不少于20人, 并在志愿者注册平台新增登记15人。
	5. 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	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 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 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 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	开设儿童小课堂课堂, 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 开展素质拓展活动; 个案64小时/次。 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期支教活动, 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 每年不少于2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三) 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 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独居老人、集中供养老人等)进行全面评估, 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 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协助开展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 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 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 时间平均4小时/次。对经济困难的老人, 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困难纾解。对个案链接法律援助提供服务等。
(四)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发展志愿者队伍	建设乡镇志愿者队伍, 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将乡镇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乡镇志愿者, 不少于10人。
	2. 培育发展服务力量	盘点已有基层服务力量, 对其职责、能力、优势进行归类整理, 并进行整合, 组建基层服务网络, 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 使其具备更好地履职的能力。	提升现有服务力量组织村支两委、幼儿园教师、乡村医生、民生协理员、留守儿童专干等人员参与社工站活动使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3. 建立“三社	辅助民政办做好基层民政行政事务, 完善基层社区治理, 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	形成民政办、社工站、村支两委、社区自组织和村民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 商讨社区公共事务, 增强民政基层工作力量, 对有需求的

联动”机制	台、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为载体的“三社联动”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家庭婚姻关系调适、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不断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4. 助力赫哲族手工艺品学习及推广	组织赫哲族困难群众、残疾人群学习赫哲族民族文化、手工艺品制作，提高赫哲族困难群众的家庭收入，增加幸福感和获得感。	成立赫哲族传统文化、手工艺品学习小组，相互学习，共同促进，掌握并提高鱼皮手工艺品制作能力，适时利用网络平台将赫哲族文化、手工艺品进行宣传和推广。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示例
本土社工人才培养	1. 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	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础上，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一线实务经验的本土社工队伍。	发挥社工专业特长，认真开展每一项活动，打样板、树标杆，起带头示范作用。 鼓励民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基层服务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社工站优秀社工。
	2. 提升社工持证人数	动员社工站项目社工和相关社会服务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储备。	积极宣传社工意义，引导相关人员投入到社会工作中，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社会工作者（助理）线上、线下考前辅导培训。

同江市青河镇社工站项目服务清单

一、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1. 对象排查		协助民政局、青河镇做好基层在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服务复核排查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 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对青河镇服务对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 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

(一)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2. 入户调查	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	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
	3.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
	4. 资源链接	盘点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性救助资源,盘点可链接到的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并建立救助资源名册。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对于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实际上贫困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	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补贴等政策。
	5. 社会融合	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工站活动和乡镇公共事务,逐步提升其使用乡镇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能力;结合少数民政特点开展社工活动,营造接纳、友好的乡镇氛围。	小组活动6节,平均20小时/节,参与活动不少于50人次。对个别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
			对个案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个案活动开展个数不少于8节/年,每个个案时长约8小时/次,平均跟进8次。
	1. 家庭随访	了解留守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	入户走访,电访,微信视频。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或调研报告。
	2. 危机介入	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进行重点核查,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对已经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提供紧	留守儿童之家提供临时庇护; 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二) 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急保护措施,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调查取证。	
	3. 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	增强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家庭暴力等侵害,以及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	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辍学儿童劝返; 与家长、留守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绘制乡镇安全地图,改造乡镇安全隐患点。1次平均20小时。
	4. 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	增强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乡镇活动,营造全社会友好、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	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平安小课堂等阵地,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1次小课堂不少于40分钟,每年不
		围,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建设志愿者队伍,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少于4次。
			开展园艺、音乐治疗小组;每年不少于2次。
			培养留守儿童成为小志愿者。将辖区内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志愿者。培养志愿者不少于20人,并在志愿者注册平台新增登记15人。
5. 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	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	开设儿童小课堂课堂,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开展素质拓展活动;个案64小时/次。	
		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期支教活动,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三) 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独居老人、集中供养老人等)进行全面评估,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协助开展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对经济困难的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

			序, 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困难纾解。对个案链接法律援助提供服务等。
(四)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发展志愿者队伍	建设乡镇志愿者队伍, 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将乡镇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乡镇志愿者, 不少于10人。
	2. 培育发展服务力量	盘点已有基层服务力量, 对其职责、能力、优势进行归类整理, 并进行整合, 组建基层服务网络, 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 使其具备更好地履职的能力。	提升现有服务力量组织村支两委、幼儿园教师、乡村医生、民生协理员、留守儿童专干等人员参与社工站活动使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3. 建立“三社联动”机制	辅助民政办做好基层民政行政事务, 完善基层社区治理, 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为载体的“三社联动”机制, 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形成民政办、社工站、村支两委、社区自组织和村民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 商讨社区公共事务, 增强民政基层工作力量, 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家庭婚姻关系调适、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 不断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示例
本土社工人才培养	1. 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	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础上, 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一线实务经验的本土社工队伍。	发挥社工专业特长, 认真开展每一项活动, 打样板、树标杆, 起带头示范作用。 鼓励民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基层服务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社工站优秀社工。
	2. 提升社工持证人数	动员社工站项目社工和相关社会服务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提高考试通过率, 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储备。	积极宣传社工意义, 引导相关人员投入到社会工作中,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社会工作者(助理)线上、线下考前辅导培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3（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年（服务开展时间根据采购人合同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同江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首付款为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3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年度合同金额。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服务开展时间根据采购人合同要求）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社会工作服务	同江镇社工站服务 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年	2.00	400,000.00	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同江镇社工站服务 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人员配备

承接主体负责社工站的人员配备，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其中有1名为项目主管）。驻站社工须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区工作经验。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工站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以提高社工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或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60学时的人员）

（二）制度要求

承接主体应明确组织框架及人员分工，并制定社工站的运营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如：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同江市同江镇社工站项目服务清单

一、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一）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对象排查	协助民政局、同江镇、向阳镇做好基层在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服务室复核排查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 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入户调查	对同江镇、向阳镇服务对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
	3.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
	4. 资源链接	盘点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性救助资源，盘点可链接到的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并建立救助资源名册。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对于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实际上贫困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	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补贴等政策。
	5. 社会融合	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工站活动和乡镇公共事务，逐步提升其使用乡镇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接纳、友好的乡镇氛围。	开展个案小组活动，每年平均开展6节，平均20小时/节，单个小组的参加人数应在3人以上。对个别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 对个案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个案平均跟进8次，平均8小时/次。
1. 家庭随访		了解留守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	入户走访，电访，微信视频，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或调研报告。
		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进行重点核查，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留守儿童之家提供临时庇护；

(二) 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2. 危机介入	1. 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对已经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提供紧急保护措施，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调查取证。	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3. 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	增强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家庭暴力等侵害，以及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	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辍学儿童劝返；与家长、留守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绘制乡镇安全地图，改造乡镇安全隐患点。1次平均20小时。
	4. 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	增强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乡镇活动，营造全社会友好、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建设志愿者队伍，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平安小课堂等阵地，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1次小课堂不少于40分钟，每年不少于4次。 开展园艺、音乐治疗小组；每年不少于2次。 培养留守儿童成为小志愿者。将辖区内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志愿者。培养志愿者不少于20人，并在志愿者注册平台新增登记15人。
	5. 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	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照顾。	开设儿童小课堂课堂，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开展素质拓展活动；个案60小时/次。 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假支教活动，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1.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独居老人、集中供养老人等）进行全面评估，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对养老驿站老人开展服务，协助开展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对经济困难的老人和养老驿站的老人开展专业服务，启动社会救助程序，提供情绪引导、心理疏导、困难纾解。对个案链接法律援助提供服务等。
(四)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发展志愿者队伍	建设乡镇志愿者队伍，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将乡镇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乡镇志愿者，不少于10人。
	2. 培育发展服务力量	盘点已有基层服务力量，对其职责、能力、优势进行归类整理，并进行整合，组建基层服务网络，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使其具备更好地履职的能力。	提升现有服务力量组织村两委、幼儿园教师、乡村医生、民生协理员、留守儿童专干等人员参与社工站活动使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示例
本土社工人才培养	1. 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	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础上，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一线实务经验的本土社工队伍。	发挥社工专业特长，认真开展每一项活动，打样板、树标杆，起带头示范作用。 鼓励民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基层服务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社工站优秀社工。
	2. 提升社工持证人数	动员社工站项目社工和相关社会服务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储备。	积极宣传社工意义，引导相关人员投入到社会工作中，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社会工作者（助理）线上、线下考前辅导培训。

同江市八岔乡社工站项目服务清单

一、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和要求
(一)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对象排查	协助民政局、八岔乡、银川乡做好基层在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服务室复核排查等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 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入户调查	对八岔乡、银川乡服务对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	集中调查、分散调查。 重点排查、全面普查。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
	3.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如适用人群和范围、内容及标准、申报流程、需提交资料等。	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手册发放（街头派发、入户宣讲）。
	4. 资源链接	盘点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性救助资源，盘点可链接到的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并建立救助资源名册。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对于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实际上贫困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基金会、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救助资源。	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补贴等政策。
	5. 社会融合	引导服务对象积极参与社工站活动和乡镇公共事务，逐步提升其使用乡镇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意识和能力；结合少数民族特点开展社工活动，营造接纳、友好的乡镇氛围。	开展个案小组活动，每年平均开展6节，平均20小时/节，单个小组的参加人数应在3人以上。对个别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每个咨询性个案平均跟进3次，平均5小时/次。 对个案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等服务，个案平均跟进8次，平均8小时/次。
1. 家庭随访		了解留守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	入户走访，电话，微信视频。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或调研报告。
	2. 危机介入	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进行重点核查，对其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排除风险；对已经遭受侵害的留守儿童，提供紧急保护措施，如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调查取证。	留守儿童之家提供临时庇护； 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增强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意识，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	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安全教育，辍学儿童劝返；与

(二) 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3. 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	长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家庭暴力等侵害,以及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	家长、留守儿童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绘制乡镇安全地图,改造乡镇安全隐患点。1次平均20小时。
	4. 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	增强社会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乡镇活动,营造全社会友好、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建设志愿者队伍,培育壮大内生服务力量,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平安小课堂等阵地,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1次小课堂不少于40分钟,每年不少于4次。 开展园艺、音乐治疗小组;每年不少于2次。 培养留守儿童成为小志愿者。将辖区内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志愿者。培养志愿者不少于20人,并在志愿者注册平台新增登记15人。
	5. 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	为进城务工农民工家庭提供帮扶支持,为其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提供便利条件;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照顾。	开设儿童小课堂课堂,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开展素质拓展活动;个案60小时/次。 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期支教活动,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三) 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社会保障与个案救助	通过重点探访和定向探访的方式,入户对困境老人(如贫困留守老人、失能独居老人、集中供养老人等)进行全面评估,依据其具体困境情况,链接正式和非正式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对养老驿站老人开展服务,协助开展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	集中调查每年不少于2次,分散调查每年不少于4次。因工作要求随时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普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探访每次不少于2人,时间平均4小时/次。对经济困难的老人和养老驿站的老人开展社工专业服务,启动社会救助程序,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困难纾解,对个案链接法律援助提供服务等。
(四) 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 发展志愿者队伍	建设乡镇志愿者队伍,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培训、使用和激励工作。	将乡镇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成为乡镇志愿者,不少于10人。
	2. 培育发展服务力量	盘点已有基层服务力量,对其职责、能力、优势进行归类整理,并进行整合,组建基层服务网络,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使其具备更好地履职的能力。	提升现有服务力量组织村支两委、幼儿园教师、乡村医生、民生协理员、留守儿童专干等人员参与社工站活动使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示例
本土社工人才培养	1. 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	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础上,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一线实务经验的本土社工队伍。	发挥社工专业特长,认真开展每一项活动,打样板、树标杆,起带头示范作用。 鼓励民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基层服务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社工站优秀社工。
	2. 提升社工持证人数	动员社工站项目社工和相关社会服务人员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强本土社工专业人才培养。	积极宣传社工意义,引导相关人员投入到社会工作中,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社会工作者(助理)线上、线下考前辅导培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修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修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审查表

合同包1（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非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不提供。（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合同包2（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非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不提供。（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合同包3（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非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不提供。（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承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承诺）

合同包2（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承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承诺）

合同包3（同江镇社工站服务 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承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承诺）

表三详细评审表：

繁荣街道社工站服务 乐业镇社工站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实施方案 (20.0分)	包括：1、实施方案的内容及宗旨；2、服务要求实施方案。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 (10.0分)	包括：1、人员招聘；2、报酬制度。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主要工作内容、实施大纲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2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6.0分)	在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制定安全及应急预案。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3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 (10.0分)	服务保障。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档案管理 (10.0分)	档案管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服务计划 (24.0分)	包括：1、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2、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3、本土社工人才培养计划；4、本土社工机构培育计划。满分24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3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服务需求承诺 (10.0分)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按时给社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服务时所需的费用。比如车费人工费和给精准扶贫户、残疾人员、高龄老人、和妇女儿童的心理疏导等。承诺并加盖公章的得10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村镇社工站服务 街津口赫哲族乡社工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20.0分)	包括：1、实施方案的内容及宗旨；2、服务要求实施方案。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0分)	包括：1、人员招聘；2、报酬制度。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主要工作内容、实施大纲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2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6.0分)	在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制定安全及应急预案。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3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 (10.0分)	服务保障。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档案管理 (10.0分)	档案管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服务计划 (24.0分)	包括：1、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2、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3、本土社工人才培养计划；4、本土社工机构培育计划。满分24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3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服务需求承诺 (10.0分)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按时给社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服务时所需的费用。比如车费人工费和给精准扶贫户、残疾人员、高龄老人、和妇女儿童的心理疏导等。承诺并加盖公章的得10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同江镇社工站服务八岔乡社工站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20.0分)	包括：1、实施方案的内容及宗旨；2、服务要求实施方案。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0分)	包括：1、人员招聘；2、报酬制度。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主要工作内容、实施大纲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2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6.0分)	在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制定安全及应急预案。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3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 (10.0分)	服务保障。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档案管理 (10.0分)	档案管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5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服务计划 (24.0分)	包括：1、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2、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计划；3、本土社工人才培养计划；4、本土社工机构培育计划。满分24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扣3分，没有上述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服务需求承诺 (10.0分)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按时给社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服务时所需的费用。比如车费人工费和给精准扶贫户、残疾人员、高龄老人、和妇女儿童的心理疏 导等。承诺并加盖公章的得10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881]JXXM[GK]20240006**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Rows 1, 2,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